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獲院長提示：「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原則同意。……請工程會在實施1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4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
- 三、已公告招標之採購，得不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檢送旨揭二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

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三、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四、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 (二) 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 (三) 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 (四)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 (五) 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 (六)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 (七) 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 (八) 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 (九) 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 (十) 簡報及詢答。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六、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 七、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 八、 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訂定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如採最低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應分析之事項及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p>
<p>三、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p>	<p>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事先公告於招標文件，並明定評選委員之遴選原則及機關應告知評選委員之事項。</p>

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四、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一)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二)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三)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四)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

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之參考評選項目，由機關依個案特性擇定之。

<p>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p> <p>(五)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p> <p>(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p> <p>(七)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p> <p>(八)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p> <p>(九)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p> <p>(十)簡報及詢答。</p> <p>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五、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p>	<p>訂定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得發給獎勵金之情形，例如廠商準備投標須投入眾多人力物力、統包案件規定廠商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p>
<p>六、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p>	<p>訂定機關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彈性作業方式。</p>
<p>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p>	<p>訂定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之情形。</p>

<p>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p>	
<p>八、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準用情形。</p>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 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 招標方式。
 - （三） 決標原則。
 - （四） 採購策略。
 - （五） 招標文件。
 - （六） 爭議處理。
 - （七） 底價審查。
 - （八）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 （九）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 四、 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五、 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 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 七、 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

(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p> <p>（一）採購需求及經費。</p> <p>（二）招標方式。</p> <p>（三）決標原則。</p> <p>（四）採購策略。</p> <p>（五）招標文件。</p> <p>（六）爭議處理。</p> <p>（七）底價審查。</p> <p>（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p> <p>（九）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p>	<p>一、訂定機關成立本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p> <p>二、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p> <p>三、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p> <p>四、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爭議。</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p> <p>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p>	<p>訂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本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p>

<p>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p>	
<p>四、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p>	<p>訂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p>
<p>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訂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p> <p>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p>	<p>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及會議紀錄之處理。</p>
<p>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p> <p>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訂定本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p> <p>二、訂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p>

<p>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p> <p>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p> <p>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p> <p>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p>	<p>理。</p> <p>一、訂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處理。列席人員或工作人員就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處理。</p> <p>二、訂定相關人員應保密規定。</p> <p>三、另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應利益迴避，並於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須利益迴避之情形。</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p>